

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

家長教師會通告 20001 《2021-23 家長校董選舉(I)》

21/9/2021

ELCHK Lutheran Secondary School ELCHK Lutheran Secondary School ELCHK Lutheran Secondary School ELCHK Lutheran Secondary School

敬啟者：

2004 年政府立法，要求辦學團體設獨立及具廣泛代表性法團校董會去管理資助學校。本校的老師、家長、校友也會選出代表成為本校校董，參與管理學校事務。

根據「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」選舉章程，本校須於本年進行 2021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，現誠邀閣下提名本校家長出任 2021-2023 年度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職，為期兩年。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，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。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，會進行抽籤決定。

家長可自薦或提名一位候選人，但必須獲最少一名現正就讀本校之學生家長簽署和議。候選人必須為本校學生家長或監護人，並符合選舉章程之規定。根據《條例》第 40AO 條第(5)(b)款，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現職教員，他/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。候選人亦應注意《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。各家長校董候選人必須詳閱家長校董選舉章程及「教育條例」(有關文件已上載本會網頁)。

有關家長校董選舉重要日程如下：

1. 2021 年 9 月 21 日開始接受提名，截止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29 日。
2. 2021 年 10 月 11 日將派發候選人資料及選票，每位家長將獲發選票乙張。
3. 2021 年 10 月 21 日開始接受投票，家長可選擇經子女轉交班主任或親自交回校務處收集箱。截止日期為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下午四時正。
4.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下午五時正，將於本校圖書館進行點票，歡迎家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。
5. 有關結果將於點票工作完成後十個工作天內，上載於學校網頁及以家長信通知家長。

擔任家長校董一職，成為家長與學校之間的重要溝通橋樑，有助改善學校教育質素，並可就學校發展及決策給予意見，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。請家長踴躍參與，家校群策群力，共創孩子美好的明天。如有興趣提名或自薦為家長校董候選人者，請同時填妥所附之提名表格一併交回，並於 2021 年 9 月 29 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彙收，逾期將不接獲辦理。如有疑問，歡迎聯絡家長校董選舉主任陳群梅副校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家長校董選舉主任

陳群梅副校長

校長

梁冠芬

謹啟

家長教師會主席

李婉儀女士



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
[回條] (家長教師會通告 20001 《2021-2023 家長校董選舉(I)》)
(須於 9 月 29 日前交回班主任轉交校務處)

敬覆者：

頃閱來函，得悉有關「2021-2023 家長校董」選舉提名事宜。本人現：

1. 不打算自薦或提名任何家長為家長校董；
2. 自薦為家長校董候選人，和議人為：
(班別) _____ (學生姓名) _____ 家長；
3. 現提名：
(班別) _____ (學生姓名) _____ 家長為家長校董候選人
(只限一人，並須先徵得有關家長同意，方可提名)。和議人為(班別) _____
(學生姓名) _____ 家長；
4. 和議：
(班別) _____ (學生姓名) _____ 家長為家長校董候選人。

備註：請在上列適當的□加 ✓ 號，可多於一個選擇，惟第 2 及第 3 項只可選其一；
每名家長只可為一位候選人和議；
如有興趣提名或自薦為家長校董候選人者，請同時填妥所附之提名表格一併交回。

此覆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家長校董選舉主任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()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家長教師會
ELCHK Lutheran Secondary School Parent-Teacher Association

52 Waterloo Road, Kowloon, Hong Kong

TEL: 27802291 FAX: 27823374 E-mail:contact@lss.edu.hk WEB: http://www.lss.edu.hk

2021-23「家長校董」選舉 - 提名表格

提名人/自薦人姓名：_____ 簽署：_____

和議人姓名：_____ 簽署：_____

(和議人如已填妥並交回家長教師會通告 20001 之回條第 4 項，則不用再於本提名表格上簽署。)

候選人姓名：_____ 簽署：_____

候選人簡介(200 字以內)：

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

請在適當之空格內加上 “✓” 號：

本人在此聲明並沒有觸犯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。

本人在此聲明曾有觸犯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。

請例出其中之理由：_____

**提名表請於 9 月 21 日至 9 月 29 日（上學日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4 時正）期間內交回班主任轉交校務處。